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 4.1.1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第 4.1.1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第 4.1.11 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节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予以偿还。</p> <p>第 4.1.12 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对于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p>	删除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p>第 4.2.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如下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p> <p>(6)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第 4.2.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p>
<p>第 4.5.1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第 4.5.1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 4.6.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 4.6.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4.6.1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 4.6.1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 5.2.2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 5.2.2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第 5.2.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总额在公司上一年度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的 10% 以内的投资方案； </p>	<p>第 5.2.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p>
<p>第 5.2.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 审议决定如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p>	<p>第 5.2.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 除第 4.2.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资等)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p> <p>(二)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第 5.2.7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 5.2.7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 5.2.12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三天前。</p>	<p>第 5.2.12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三天前; 如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 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 5.2.1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5 年。</p>	<p>第 5.2.1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 5.2.22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 5.2.22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 5.2.23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 5.2.23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 7.2.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p>	<p>第 7.2.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 7.2.5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p>	<p>第 7.2.5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 11.2.1 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 11.2.1 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 12.1.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2.1.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2.1.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p>	<p>第 12.1.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p>
<p>第 12.1.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p>	<p>第 12.1.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2.2.5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 12.2.5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